

2022 年行政法回顧*

林明鏘**

<摘要>

2022 年行政法之回顧，可循行政法原理原則、行政組織法、行政作用法與行政救濟法四大傳統面向進行評析。

在行政法原理原則方面，憲法法庭裁判對於法律保留原則，尤其是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，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上停保與續保制度，要求重要性法律保留，值得肯定。

在行政組織法上，農田水利會改隸成行政機關（農田水利署），涉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，肯認立法者之衡酌權限，惟漏未檢討原會員之集會結社權是否受侵害？甚為可惜。其次，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萊劑殘留標準案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），並未明文承認中央與地方共享權限，反而肯認「法律先占理論」，似有法治倒退嫌疑。

在行政作用法上，由於警察措施常含有行政與司法（偵查）雙重作用，尤其在酒測驗血、取尿措施上，尤其如此。可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及第 16 號判決，均只認其司法行為性質，致錯失雙重定性之論證。

在行政救濟法上，以 202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重大變革最值得矚目，惟其未能下放所有通常案件於第一審行政法院，致其目標「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」恐難達成。

* 本論文資料之蒐集，感謝臺大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洪品毅同學之協助與整理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；臺大法律服務社主任。

Email: linmc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樺、高映容、辛珮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11/SP_52.0006

關鍵詞：法律保留原則、法令不溯及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、行政作用與司法行為、行政計畫、行政訴訟新制、國家賠償法